

历史学院考古学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(申请-考核)

一、学院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一级学科代码 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 计划	已接收硕博 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 不超过
060100 考古学	16	2	0	1:4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资格审核安排				
时间	地点			
4月29日 8:00—8:10	北一区文科楼 208 教室			
三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	
1.专业综合测试		笔试 4 月 29 日 8:20—9:20, 文科楼 208 教室		
2.面试		现场面试, 4 月 29 日 9:30 开始, 文科楼 208 教室		
3.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4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四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 专业综合测试满分 100 分, 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。				
2. 面试满分 100 分, 占复试总成绩的 60%。其中外语口语听力成绩占面试成绩的 10%、专业面试成绩占面试成绩的 90%。				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, 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
五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 录取成绩即为复试总成绩, 实行百分制;				
2. 录取成绩=复试总成绩=专业综合测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				
六、录取办法				
1. 按各方向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			
2.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(低于 60 分)不予录取。				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
4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(低于 60 分)不予录取。				